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为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融资，即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该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 2、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事宜尚需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获得其注册成功通知后实施。
- 4、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项目，即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该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拟注册储架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一）储架额度：拟注册储架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
- （二）拟挂牌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
- （三）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
- （四）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2年，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五）票面利率：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六) 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七) 首期发行方案

拟由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服务受让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形成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池后，保理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将上述资产池中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信托给金融机构，并以该信托财产为基础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作为应收账款资产池中相应应付账款的付款方，公司作为相应应付账款的共同债务人。

二、 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确认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 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三) 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四) 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资产支持票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可以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更好地开展。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